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3〕54号

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濑乡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白濑乡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白濑乡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全力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市道安办《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安道安办〔2023〕36号）文件要求，白濑乡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在全乡开展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牵引，统筹发展和安全，固化道安“四抓四化”、重点工作“六个一”调度等机制，强化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推动形成横向互联、纵向贯通、上下一体的全方位综合施策、全要素精准发力、全过程监管督促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坚决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以更高水平道路交通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紧盯道路交通领域的“人、车、路、企、网”等方面交通安全隐患，针对群死群伤事故特点，围绕“4类重点车辆、4类重点隐患、6类重点违法、3项重点提升”工作重点，注重乡村一体、条块联动，开展新一轮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全力消除一批突出源头管理安全隐患；全力查处一批突出交通违法；全力提升运输企业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意识、交通参与者“知危险、会

“避险”安全意识和农村交通安全宣教劝导水平，有力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三、工作重点

(一) 重点车型。重中型货车、客车、渣土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面包车、租赁车、“两轮车”及三轮摩托车。

(二) 重点隐患。重点道路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道路等安全隐患。

(三) 重点违法。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分心驾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两轮车”及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非法改装上路等。

(四) 三项提升。提升运输企业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交通参与者“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意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宣教劝导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 倒查事故，排查整治一批道路安全隐患

1. 组织排查事故多发路段隐患。乡道安办、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围绕上级下发的“事故多发重点道路清单”分级分类开展逐点核查，制作核查报告，形成“公路（道路）安全隐患清单”，并由各村主干、驻村干部签名确认。乡道安办、各驻村工作组及各村要在市、县两级排查范围之外，结合我乡实际情况，排查四级及以上公路限速标志、平交路口让行标志标线、临水临崖路侧防护设施缺失、叉路口行车视距不足等突出安全隐患。

2. 推动治理危急要道路隐患。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将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突出隐患排查情况、核查结果及治理建议报送乡道安办，并由乡道安办汇总上报县道安办；要通过考评激

励、责任追究机制，提请各级政府及早研究，年内，各村要推动整治一批路侧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急弯、平交路口行车视距不足，右转盲区等隐患，坚决防范车辆翻坠、迎车面相撞、盲区挤压事故风险，从根本上治理等级公路限速标志缺失问题。

3. 落实倒查机制强化结果应用。乡道安办将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倒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凡事故发生与道路安全隐患相关，且相应隐患未被排查发现或虽被排查但未上报治理且又未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的，将提请乡纪委予以约谈。

(二) 紧盯重点，清查治理一批源头安全隐患

4. 综合治理农村牌证问题。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按照县道安办《全县三轮摩托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安道安办〔2023〕38号)文件及《白濑乡三轮摩托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摸清辖区无号牌、悬挂外省籍号牌的三轮摩托车(含电动三轮车)底数，采集相关基础信息，分类造册上报乡道安办。

(三) 提升意识，组织开展一轮文明安全宣教

5. 提升群体交通安全意识。各村要通过“两微一抖”、宣传单、宣传栏和农村“大喇叭”等多种途径发起新一轮反酒驾集中宣传，讲明讲清酒驾醉驾危害和法律后果，提示提醒群众拒绝酒后驾驶、守法安全驾驶。

6. 提升农村文明交通意识。各村要完善村级组织交通安全责任机制，建立村级组织“事前宣传、事中劝导、事后教育”的交通安全宣教劝导机制；充分发挥乡村干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和“村干部也是参与者”的特点，赋予村“两委”干部、综治网格员交通安全宣教劝导职责，落实农村重要时段(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安保、墟日)、重要环节(农村民俗文化活动、红

白喜事、集中务工务农集体出行）、重点对象（重点车辆驾驶人、各种活动组织者、用工企业主）的“事前宣传、事中劝导”措施，防范化解酒后驾驶、“两轮车”驾乘多人、正三轮摩托车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非法占用道路等显见性安全风险隐患；对有关部门通报的交通违法重点对象开展“事后教育”，劝戒违法再次发生。

（四）帮扶指导，压实各级各方交通安全责任

7. 督导检查问效。乡道安办、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劝导机制建设等专项检查，组织开展《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检查，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各级各方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交通事故预防是重中之重。各驻村工作组、各村和乡直有关部门要提升站位、担当作为，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高位部署预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要加强工作协调，强化部门配合，完善综合治理格局，形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合力。要根据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要求，统筹专项整治和各项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矩阵，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全社会安全出行、防范风险意识，激发道路运输行业企业改进管理方式、提高技防水平的强烈意愿，激励职能部门积极发挥作用，共享各类资源，凝聚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整治合力。要动员乡村两级道安工作人员及各村驻村工作组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全力投入“除隐患、防风险、保安全”各项行动，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三)加强指导落实。要对标目标任务，适时组织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时推进，有力有效落实。要组织业务精干力量，加强对下指导帮扶，集中攻坚难点问题。各驻村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指导检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四)加强信息报送。行动期间，各驻村干部要做好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各村行动小结（包括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12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工作照片和工作简报随时发送至乡道安办工作群。联系人：陈鑫健，联系电话：15396204306。